

# 重要事項說明

( 1 ) 敝司的車輛皆附有下列的保險內容，補償的金額亦是依照其內容所示。唯超過補償內容的上限、免責金額中遇到保險條款裡的免責事項、違反租賃條款的事務及無法取得警察開立的事務證明的情況下所有的損害賠償將由客戶自行承擔。若是保險內容有任何更動，則以敝司公告的最新版保險內容為準。

|         |  |
|---------|--|
| 保 險 內 容 | 對人賠償：無上限( 包含汽車損害賠償責任險 ) 對物賠償( 1 事故上限額度 )：<br>無上限       |
|         | 搭乘者傷害賠償( 1 位上限額度 ) 死亡及後遺症：3000 萬日幣 車輛補償( 1 事故上限額度 )：時價 |

( 2 ) 萬一發生事故，請立即與報警做事故處理，並與敝店聯絡。( 若是在營業時間外請在隔天早上 9 點之後與敝店聯絡。 )

( 3 ) 若是在不能停車的地方違法停車，請在還車前將罰金交清。萬一在尚未交清罰款的情況下還車，將會向客戶請款敝司規定的違法停車( 包含停在他人住家前等造成他人困擾的事務 ) 的違約金 30,000 元日幣和實際罰金的金額。( 未經地主允許停放在私有土地內等同樣是向客戶支付違約金和實際罰金。 )

( 4 ) 出租車輛的燃油必須加入指定的燃油( 加滿 )，若是未加入指定的燃油而造成車輛的故障，將向客戶收取修繕費用及 N.O.C 50,000 元日幣。

( 5 ) 原則上還車日無法變更更動。但若是因天候或是飛機航班的影響等情況則可依規定費用例外的延長。無端任意的延長將收取「規定的延長費用」和「無端任意延長費( 依規定延長金額的 2 倍 )」合計向客戶請款。若有惡意的情況發生將以詐欺及竊盜等刑事案件罪嫌向警察報案。同時會提出民事訴訟向客戶求償等法律途徑。( 因客戶自身的因素而提前歸還車輛的情況下是沒有退費機制的請留意。 )

( 6 ) 關於客戶遺忘的物品，貴重物品( 手機、錢包、ETCCARD 等 )，敝司將會在保管 24 小時之後交由警察局處理。貴重物品以外的物品將會在清掃車子時廢棄銷毀。客戶所遺忘的物品若有遺失或是損害情形發生，則為客戶之責任。恕敝司無法承擔責任。請客戶務必確認自身隨身的行李，避免遺失。

( 7 ) 「NOC」為萬一車輛承租期間，非敝司所造成的事故、竊盜、故障、污損、車內裝備的損害( 含在非吸煙車裡吸煙，窗戶未關而車窓被雨淋濕等 ) 的修繕、清掃等情況下，車輛在這期間因無法出租所產生的休業補償將依敝司規定向客戶請款。\* 肇事逃逸、遭受破窗竊盜、寵物的

異味或寵物的毛附著在車內、污損、嘔吐物的殘留或是異臭（異常的香味/魚腥味等）皆包含在內。\* 車內若有煙灰掉落將被認定是在車內吸煙請留意。

| 交通事故（含肇事逃逸）的 N.O.C 規定費用                   | 其他 N.O.C 規定費用 |
|---|---------------|
| 可自行開回營業所的情況：20,000 元日幣                    | 30,000 元      |
| 不可自行開回營業所，需脫吊車脫回營業所的情況：50,000 元日幣 + 脫吊車費用 | 日幣            |

（8）關於鑰匙遺失，傳統插入式的鑰匙：30,000 元日幣，智慧型電子式鑰匙：50,000 元日幣以及送備分鑰匙過去時所使用的宅急便的費用將由客戶依實際金額負擔。

※上述以外的車輛損害或是造成下一位使用者不良影響的「妥善管理使用義務」，亦即造成車輛無法正常使用的情況下會有原狀復原費用產生，需請客戶注意。